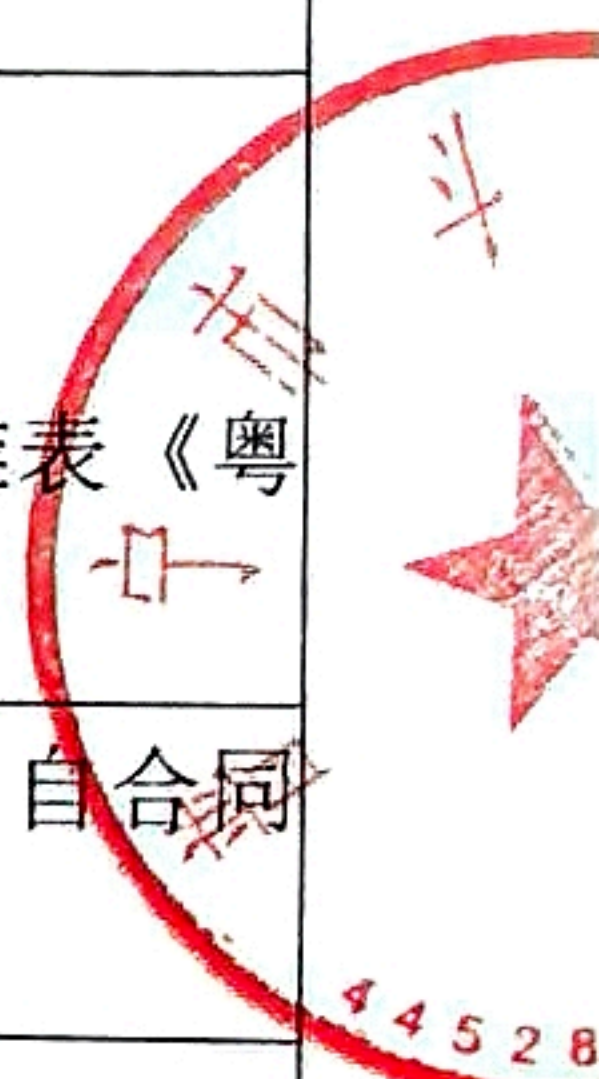


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普宁市斗文学校 2. 联系人：陈晓玲 3. 联系电话：1907623116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资质要求说明：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要求，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 完成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造价审核服务，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2. 服务要求 中选造价咨询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造价咨询，具备本项目的造价咨询管理能力；如中选造价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方式 提供项目所在地驻场咨询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普宁市斗文学校新建教学楼广播系统及监控建设项目》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 2. 服务时间 确定中选服务机构并公示2个工作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造价审核工作，最终出具正式造价审核成果。 3. 服务地点 普宁市斗文学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0%~5% 3. 计算依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进行计取，咨询服务费：2000元-2001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